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Ying Stone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郭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Ying Ston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先生持有。
- (4) 郭雷將持有Tong Chuang Xing De BVI已發行股本[36.481]%，而後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於[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